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芬

代　理　人　珞妮・馬哼哼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輔助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(輔助宣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６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６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６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６因患失智症等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６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(建議輔助宣告)。

(四)本院勘驗筆錄。

(五)114年度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家案(Ａ０６)家屬協調會議紀錄及Ａ０６手足之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結果認：Ａ０６符合失智症診斷，伴隨被害妄想等精神行為症狀。目前明顯有定向力障礙（特別是時間方面）和短期記憶力缺損，情境判斷與抽象思考能力亦有受損，身體活動能力受限，心理衡鑑結果顯示MMSE總分為22分、CDR為2，屬於中度失智程度，總體評估，Ａ０６目前因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６為輔助宣告。另參酌Ａ０６及聲請人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Ａ０６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擔任Ａ０６之輔助人。

四、另輔助宣告仍有部分之行為能力，故法院為輔助宣告，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。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